

公司代码：688622

公司简称：禾信仪器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傅忠	身体原因	高伟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周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启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禾信仪器、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台州大谱	指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创仪器	指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临谱	指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山西大谱	指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珠海禾信	指	珠海禾信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为民科技	指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禾数科	指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安益谱	指	安益谱（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普罗亭	指	浙江普罗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分子信息	指	广州分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康源至善	指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系禾信康源之全资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禾信康源之全资子公司
长沙禾信	指	长沙禾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昆山禾信之控股子公司
阜阳禾信	指	阜阳禾信质谱科技有限公司，系昆山禾信之控股子公司
和信智通	指	广州和信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麦思研究院	指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同策二号	指	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广1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禾信仪器资管计划	指	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科科创	指	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赛默飞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FisherScientific, Inc.）
丹纳赫	指	丹纳赫公司（DanaherCopr/De/）
安捷伦	指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AgilentTechnologies, Inc.）
北京禾信康源	指	北京禾信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荷比	指	离子的质量 (m) 与所带电荷数 (z) 的比值
质谱技术	指	通过测定被测样品离子的质荷比 (m/z) 来获取待测样品的分子质量、结构信息和含量信息的分析技术的总称。
质谱仪	指	使待测物质电离形成不同质荷比的离子, 并利用电磁学原理使离子按照质荷比分离并测定离子流强度的分析仪器。
飞行时间质谱仪	指	利用动能相同而质荷比不同的离子在恒定电场中运动, 经过恒定距离所需时间不同的原理对物质成分或结构进行测定的一种质谱仪。
四极杆质谱仪	指	以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为主要质量分析设备的质谱仪,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是一种基于离子的荷质比使离子轨道在震荡电场中趋于稳定然后进行分析的质量分析器。
离子阱质谱仪	指	由一个双曲面截面的环形电极和上下一对电极构成, 通过高频电压扫描将封闭在真空池内的离子按质荷比从池中引出进行检测的质谱仪, 以离子阱作为质量分析器。
串联质谱仪	指	从时间上或空间上将两个或多个质谱仪在线联用, 发挥不同功能, 实现单质谱不能达到的结构分析等目标的仪器组合, 如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
质谱联用仪	指	质谱技术与色谱技术联用形成的仪器, 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液质联用仪)。
气溶胶	指	大小为 0.001~100 微米的固体或液体小质点分散并悬浮在气体介质中形成的胶体分散体系, PM _{2.5} 即属于气溶胶。
PM _{2.5}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气溶胶颗粒物。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按其化学结构的不同, 可以进一步分为八类: 烷类、芳烃类、烯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
O ₃	指	臭氧
SPAMS 系列	指	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系列产品的统称, 主要用于 PM _{2.5} 在线源解析。
SPIMS 系列	指	VOCs 在线监测飞行时间质谱仪系列产品的统称, 主要用于 VOCs 在线走航分析。
CMI 系列	指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质谱仪系列产品的统称
LC-TQ 系列	指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系列产品的统称
GCMS 系列	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系列产品的统称
ICP-MS 系列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的统称
AC-GCMS-1000	指	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
GGT-0620	指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DT-100	指	便携式数字离子阱质谱仪
XG-1000	指	激光光腔衰荡气溶胶消光仪
NucMass 2000	指	全自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

EMUSV 1000	指	气液两相水环境走航监测系统
DMTS-1000	指	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Q-TOF	指	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通量	指	单位时间单位面积物质的流通量
质量分辨率	指	用于定义质谱仪分辨两个不同离子质荷比的能力，质量分辨率越高，区分不能离子质荷比的能力越强。
质量精度	指	某种离子的测量质荷比与理论质荷比的偏离程度。
痕量	指	某种物质的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一，可运用于化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分析等。
ppt	指	质量精度单位，万亿分之一。
ppb	指	质量精度单位，十亿分之一。
质量范围	指	质谱仪能检测到的最低和最高质荷比范围，质量范围越宽，所能检测的质荷比范围越大。
灵敏度	指	质谱仪对样品量感测能力的评定指标，灵敏度越高，感测能力越强。
信噪比	指	信号响应强度 S 与噪音水平 N 的比值。
检测限	指	在信噪比不低于 3 时，可测定样品的最小量值，检测限越低，能检测的物质最小浓度越小。
动态范围	指	仪器能够响应的最大浓度与最小浓度之间的范围。
前处理	指	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浓度低、组分复杂、干扰物质多、易受环境影响等特点，通常需要采用复杂的提取、净化、浓缩等处理技术才能对样本进行分析测定。
膜进样	指	采用选择透过性膜材料作为质谱进样接口的技术。
项目总包商	指	在环境监测行业中具有较强业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其可以在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进行多种仪器设备统一招标采购时，通过自身生产主要的仪器设备并向其他厂商采购价值量较低的仪器设备，打包向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其要求的全部仪器设备。
进样系统	指	气体工业的名词术语，进样就是将被测物质加入到仪器内进行分析。
离子源	指	使中性原子或分子电离，并从中引出离子束流的装置。
质量分析器	指	依据不同方式将离子源中生成的样品离子按质荷比 m/z 的大小分开的仪器。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指	第一与第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具有质量分析功能，以组合射频与直流电位的方式达到质量选择的目的，第二段四极杆作为碰撞室，仅以射频电位方式操作，不同质量的离子均能通过此区域，第二段四极杆具有离子聚焦功能，通常以 QqQ 表示
电感耦合	指	电磁骚扰源通过电路或系统之间的磁场并以互电感（耦合电感）形式作用于敏感对象的电磁耦合方式。
液相色谱	指	一类分离与分析技术，其特点是以液体作为流动相，固定相可以有多种形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禾信仪器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Hexin Instru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xin Instru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振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公司原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 A3 栋 301 室, A3 栋 401 室变更为现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5
公司网址	http://www.tofms.net/
电子信箱	zqb@hxmas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万里	钟美芬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电话	020-82071910-8007	020-82071910-8007
传真	020-82071902	020-82071902
电子信箱	zqb@hxmass.com	zqb@hxmass.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信仪器	68862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793,550.82	109,406,579.76	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4,881.54	-16,988,503.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40,522.19	-31,180,80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2,362.08	-66,672,411.0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558,837.48	530,529,994.47	-6.40
总资产	1,057,791,473.58	971,850,182.82	8.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2.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5.2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9	28.53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1) 报告期内环境监测领域的招投标流程正常开展，2023 年上半年新签单项目、2022 年签单正常执行项目及 2022 年签单延期执行验收项目均在报告期内逐步执行、验收并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2) 公司医疗、实验室等新领域的业务拓展顺利，新业务领域的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原因：1)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包括随着公司竞争对手逐渐进入环境监测领域市场，部分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服务成本投入有所增加；公司实验室及医疗领域作为未来中长期重要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产品仍处于大力推广及抢占市场阶段，暂未能通过量产实现降本，但随着实验室及医疗领域产品销售及生产数量提升，生产成本将逐渐降低；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公司持续加大非环境监测领域产品布局，期望逐步摆脱环境监测领域业务对政府采购的依赖，报告期内重点开展 LC-TQ、Q-TOF、ICP-MS 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或应用开发，引进高端科研人才，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长；3) 报告期内政府财政

付款不及预期，公司销售回款和政府补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后，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和其他收益减少。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46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029.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8,63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87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58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09.66	
合计	6,525,640.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质谱仪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国产化及产业化，掌握质谱核心技术并具有先进工艺装配能力，是国内质谱仪领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

质谱仪作为高端分析仪器，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聚焦于大气环境监测方向的 PM_{2.5}、VOCs 和 O₃ 监测，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主要为各地环保局、环境监测站/中心/中心站、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科研院所等。同时，公司积极向医疗健康、实验室分析、生命科学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公司历时多年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微生物检测质谱仪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已经销往多地疾控中心和大型三甲医院。公司攻克了高性能四极杆射频驱动技术、高精度离子传输模块装配技术、线性加速碰撞反应池技术等，于 2022 年发布了满足市场大部分用户应用需求的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该产品实现了中国制造三重四极杆从技术创新、核心部件突破、整机产业化的三大阶段，可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食品安全、公安安全、环境检测、教育科研等领域。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 (LC-QTOF 7000) 成功完成多项核心技术

术的开发和验证，实现一批关键部件的国产替代。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和服务	产品/服务具体类型
1	仪器销售	环保在线监测仪器（SPAMS 系列、SPIMS 系列、AC-GCMS-1000 等）
		医疗仪器（CMI 系列、NucMass 系列、LC-TQ 系列等）
		实验室分析仪器（GGT-0620、ICP-MS 1000、GCMS 系列等）
		其他自制仪器
2	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
		技术运维服务

1、主要产品

（1）环保在线监测仪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具体应用
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SPAMS 系列）		公司的 SPAMS 系列产品通过构建全国多城市本地化的污染源谱库，可以实现 PM _{2.5} 在线源解析，将源解析过程提高到小时级别，可实时监控污染源变化趋势，捕捉污染源瞬时变化。主要应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治理成效评估、重大赛事/活动保障等。
VOCs 在线监测飞行时间质谱仪（SPIMS 系列）		主要应用于 VOCs 在线监测，可实时获取不同物质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能够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行业或企业，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可进行工业生产过程中关键成分因子的在线检测，应用于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评估等。
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AC-GCMS-1000）		大气环境空气 VOCs 在线监测；无污染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汽车尾气排放检测；臭氧生成潜势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研究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具体应用
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DMTS-1000)		VOCs 在线监测；石油化工、生物制药、喷涂、橡胶等工业过程废气排放监测等。
气液两相水环境走航监测系统 (EMUSV 1000)		集成响应国标标准要求的水质多参数监测仪，可实时、秒级获取水中及其液上空气中 VOCs 数据，快速完成大面积水域水质监测及水质污染走航绘图工作。应用于流域及湖泊（水库）等水质监测、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治理、水源地及饮用水安全、污水管网摸排、水体环境应急事故处理等。
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 (ICP-MS 1000 OW)		可实现无人值守的在线监测模式。该系统拥有低检出限、宽动态线性范围、干扰少、分析精密度高、分析速度快等分析特性；满足水质中铈元素的监测需求，可进行拓展，同时对 GB 3838-2002/GB/T 14848-2017/GB 5749-2022/CJ/T 206-2005 等标准中要求限值的多种金属元素进行监测。

(2) 医疗仪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具体应用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质谱仪 (CMI-1600)		微生物鉴定，如临床、疾控、食品、工业、环境和肠道微生物鉴定；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研究；药物开发及快速筛选；环境微藻监测；生物标志物及聚合物分析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具体应用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CMI-3800)		<p>微生物鉴定，如临床、疾控、食品、工业、环境和肠道微生物鉴定；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研究；药物开发及快速筛选；环境微藻监测；生物标志物及聚合物分析等。</p>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LC-TQ 5200)		<p>可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实验室分析等领域。</p>
全自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 (NucMass 2000)		<p>主要应用于 SNP 基因分型检测、遗传病检测（单基因突变）、CNV 基因拷贝数变异分析、DNA 甲基化检测、耐药基因检测、病原微生物检测。</p>
全自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 (NucMass 3000)		<p>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核酸分析实验，广泛应用于人乳头瘤病毒 (HPV) 分型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幽门螺杆菌耐药位点检测、高血压用药指导、结直肠癌低频突变检测、乙醛脱氢酶 (ALDH2) 检测、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等领域。</p>

(3) 实验室分析仪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具体应用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GGT-0620)		主要应用于水中异味物质筛查、河流湖泊水质分析、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分析、能源化工、食品接触材料检测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000)		可广泛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满足金属、环境、食品、地质、生物样品、化工材料等分析要求。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1000)		应用于环境监测、电子电器、纺织品、石油化工、香精香料、医药、农业及食品安全等行业。
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 (LC-QTOF 7000)		在生命科学、医药和司法方面，可进行蛋白质、代谢物、药物分子结构等鉴定；在食品安全上，可高效、准确地对样品进行农兽残筛查、非法添加物鉴定等；在环境保护领域，满足新型有机污染物鉴定难点需求，有效定性定量各种复杂化合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 LC-QTOF 7000、全自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 NucMass 3000 等数款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

④其他自制仪器

公司其他自制仪器主要为定制仪器，包括质子转移飞行时间质谱仪、激光共振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磁-电双聚焦质量分析器的共振电离质谱仪、新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等。定制仪器系公司根据委托方的明确要求，开发制造特定功能及性能的产品，以满足委托方的特定需求。

2、技术服务

(1) 数据分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在线溯源”、“快速分析”的优势，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快速获得 PM_{2.5} 来源解析结果和污染成因，快速锁定臭氧关键前体物 VOCs 种类和违法违规排放疑似企业，实现企业-园区-城市污染源的精细化排查和监管，形成“问题诊断-管控建议-执法支持-动态评估”的高效工作模式，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数据分析服务。随着国家不断提高环境监管力度及环境治理投资，数据分析服务逐渐成为常态化需求，业务持续性逐渐增强。

公司利用应急移动车辆、仪器设备、现场数据分析系统“三位一体”的移动监测工作体系，可以在第一时间达到现场，实时采集分析环境数据，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提供有效科技支持。



公司数据分析报告服务的主要种类及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种类	具体内容	输出成果
1	PM _{2.5} 在线源解析	对大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 _{2.5} ）进行实时在线监测，获得颗粒物的成分信息，依据已构建的污染源谱库，与仪器配套的模型比对系统自动将实时测到的每个颗粒物特征与谱库中的谱图进行比对，即“指纹”比对，及时判断出颗粒物的来源，实现对 PM _{2.5} 的快速源解析。结合监测点位 PM _{2.5} 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目标城市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主要污染源的方位，从而明确污染治理重点。	输出各类分析报告、污染源解析报告、污染管控建议报告等。
2	VOCs 在线走航分析	实时在线监测 300 多种 VOCs，快速对区域 VOCs 污染画像和企业污染画像，获得区域 VOCs 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从而制定区域 VOCs 污染防治示意图，明确污染防治重点。	
3	臭氧源解析	对 VOCs 污染特征进行观测，对 VOCs 浓度特征进行分析，确定臭氧污染特征及关键因素、臭氧生成的关键 VOCs 组分，估算关键 VOCs 组分对臭氧生成量影响，采用受体模型进行源解析，确定关键 VOCs 组分来源，提出臭氧污染导向性控制策略。	

4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	通过分析目标城市近三年空气质量状况，掌握目标城市主要污染物类型和变化规律。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PM _{2.5} 在线源解析、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观测、大气六参数走航系统、秒级多组分 VOCs 走航监测、臭氧源解析等多种技术手段分析目标城市大气污染成因，分析研判并提出针对性综合对策建议，对相应污染源开展综合整治，有效降低目标城市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水平，保障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5	水溯源服务	通过文献检索、污染源排放清单与污水管网结构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调查与观测、近三年断面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等手段，绘制污染源地图。并利用高分辨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系统进行全成分污染物检测，分析不同企业废水、不同污染源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构成分布规律，建立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特征指纹数据库，进行典型污染物环境赋存和迁移特征解析，进行水质断面污染多级高精度逆向溯源及污染成因分析。根据水环境污染多级高精度逆向溯源调查和成因分析结果，得到重点污染源清单，提出水污染防治对策及治理实施方案建议，同时，可进一步通过持续监测污染物及污染来源空间变化分析，及时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污染物消减效果评估和措施调整建议。
6	温室气体监测站点选址服务	基于卫星遥感、模型分析、走航移动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多种技术开展目标城市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通过资料收集、统计分析、实地勘探、移动监测以及遥感监测等方式，全面掌握目标城市大气温室气体时空分布特征，并结合数值模拟开展点位布设，选出具有代表性、可比性、整体性以及前瞻性的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开展能力建设，并打造集“站点选址→设备配置→站点建设→运维质控→数据应用→平台管理”一体化的碳监测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城市温室气体监测及减排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7	企业 VOCs 管控服务	通过对涉 VOCs 企业的信息收集、企业现场调研工作，全面摸清目标城市涉 VOCs 企业的生产、排放、管理现状，明确环境管理部门和企业改造提升的痛点；结合国家与地方的 VOCs 排放标准，深入调研国内外在 VOCs 管理政策、原辅料替代、产品 VOCs 减量、末端治理设施先进经验和技术的，建设完善目标城市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制定目标城市原辅材料、VOCs 产品标准、行业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框架；通过减排情景设计，借助空气质量模型，将排放清单作为空气质量模型的输入，模拟分析目标城市污染源时空连续变化污染特征，对相关排放管控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预评估，可明确 VOCs 污染防治的方向，帮助制定合理有效的控制方案和达标规划。

公司数据分析报告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在合同受益期内利用自产仪器进行现场或远程数据采集工作，并根据采集的数据按客户要求按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一般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专项报告等）。

（2）技术运维服务

公司对销售的仪器提供故障部件更换、耗材更换、软件升级、仪器的清洁、调整、润滑、检验和测试等检修保养服务及远程仪器状态监看等技术运维服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由于质谱仪为高端分析仪器，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定期的检修保养非常必要。技术运维服务通常按照固定期限提供，该服务具有持续性。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通过销售硬件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努力践行自主创新，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实施掌握基础原理-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研发-质谱仪整机集成-应用技术开发的自主研发路径。公司的研发结构根据自主研发路径可分为四个层次：原理研究、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开发。

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公司形成合作研发的主要类型可分为三类：①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②共同参与或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③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仪部分的研发。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式采购和预测式备货采购双结合模式进行采购。为保证采购零部件及其他设备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生产经营类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应管理制度，并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的执行。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价格水平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供应商进入清单后，公司会基于各部门的反馈以及市场调研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和认证，并对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4、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环保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及 CMI 系列产品在经过前期反复研发试制后，已形成稳定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由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进行。公司分析仪器生产流程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核心零部件设计、外协机加工、内部机加工、组件、真空工艺、电系统工艺、总装、整机检验、调试。公司产品结构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增强供货及时性，公司主要根据预测订单（由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开拓情况报备至商务部）为导向制定具体采购、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主动备货，以应对临时订单。

5、销售模式

（1）分析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环境监测、实验室、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一般遵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进行仪器设备采购，中标即确定销售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客户则是在公司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最终用户。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主要集中于环境监测领域：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运维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为公司通过招投标（如需）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数据分析服务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并收取款项，主要数据分析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分析、污染物溯源解析等。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销售规模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质谱仪为高端科学仪器，为保证仪器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定期的检修保养非常必要。公司对销售的仪器提供故障部件更换、耗材更换、软件升级、仪器的清洁、调整、润滑、检验和测试等检修保养服务及远程仪器状态监看等技术运维服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随着公司售出在外仪器数量逐渐增加，技术运维服务收入也随之增加。

（四）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质谱仪产品符合“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的定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2、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质谱仪具有通用性，具有更高分辨、更高灵敏、更高通量和更高准确度的特性，在科学医疗领域，质谱仪的应用可以极大提高研究的精度与广度，在工业生产过程中，质谱仪的应用可以生

产出更高质量的产品，在食品、环境等领域，受检测监管趋严，质谱仪的应用普及度持续提升是大势所趋。

（1）质谱仪国产替代是行业发展主流

质谱仪作为仪器仪表行业的高端分析产品，国内起步较晚，进口依赖度较高，以海关总署“质谱联用仪”和“其他质谱仪”为统计口径，2023 年 1-6 月我国质谱仪进口金额共计 9.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从进口国情况来看，我国主要从新加坡、美国、德国、日本进口质谱仪高端产品。

基于高端质谱仪核心技术及市场均外国厂商所垄断的现状，国家高度重视质谱仪的国产化替代，在政策端持续加码，从政策、资金、战略规划多角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质谱仪的国产替代将是行业发展主流。

（2）全球质谱仪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测算，2018-2026 年全球质谱仪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70%。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拉动下，全球质谱仪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根据 SDI 统计，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质谱仪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欧美地区，其中北美地区占据了全球质谱仪市场的主导地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质谱仪销售市场，英国、法国、德国占据了欧洲地区质谱仪市场的主要份额。未来随着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亚洲各国对高端质谱仪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预计亚洲在未来会成为全球质谱仪市场中增速最快的地区，而中国预计将成为亚洲地区增长最快的质谱仪应用市场。

（3）国内质谱仪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外成熟的质谱仪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质谱仪因其高特异性、高灵敏度的优势将会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应用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各个环节，其作为采集信息的重要源头，对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在各大检测领域都将会有更加广泛地应用。

（五）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多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是国内质谱仪行业引领者之一。

质谱仪市场需求的旺盛对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多年努力，以公司为代表的质谱仪国产品牌发展迅速，在国内市场上已渐渐获得与外资品牌相抗衡的实力，国产质谱仪产量不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量规模将持续扩大，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2 年中国质谱仪市场规模为 172.00 亿元，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2 年进口质谱仪市场规模为 17.67 亿美元，2022 年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为 6.73，可以估

算国产质谱仪厂商在中国质谱仪市场的占有率仅为 30.86%，根据公司 2022 年仪器销售收入 1.61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在中国质谱仪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0.94%，在国产质谱仪厂商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

结合国产质谱仪厂商在中国市场的整体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在国产质谱仪厂商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研发积累，核心技术已居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自主研究、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要变化，目前各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产业化阶段	在境内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应用领域
1	高分辨垂直引入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需要高分辨率、痕量快速分析等领域
2	激光源质谱分辨率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产品应用领域
3	双极飞行时间质谱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溶胶监测领域
4	多级离子移除脉冲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产品应用领域
5	四极滤质器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环境监测等领域
6	单颗粒气溶胶双光束测径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溶胶监测领域
7	一体式小角度激光入射离子源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医疗健康、环境监测领域

8	电喷雾离子源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
9	电子轰击离子源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体成分分析领域
10	真空紫外光电离子源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 VOCs 气体成分分析领域
11	激光剥蚀电离源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溶胶监测领域
12	空气动力学透镜进样系统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溶胶监测领域
13	膜进样系统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 VOCs 气体成分分析领域
14	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溶胶监测领域
15	质谱源解析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气溶胶监测领域
16	脉冲和模拟双模式同步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已突破关键技术，正向产业化转化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环境监测等领域
17	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 VOCs 气体成分分析领域
18	质谱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为公司整机控制技术，在公司质谱仪产品的产业化中得到充分验证	公司所有产品应用领域
19	自动调谐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产品应用领域

20	高频脉冲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产品应用领域
21	宽动态范围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工程化开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
22	低驻留时间碰撞池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工程化开发	国内领先	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
23	高稳定性高灵敏度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放电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国内领先	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24	分布式分阶连续流动 VOCs 采样监测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国内领先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 VOCs 气体监测等领域
25	FPGA 动态实时可变频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国内领先	公司所有产品应用领域
26	超低温捕集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工程化开发	国内领先	环境监测
27	通用型分液收集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国内领先	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28	质谱分辨率的负脉冲延迟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实现工程化开发	国内领先	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年	PM _{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单项冠军产品	2020年	环境监测质谱仪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3 项，累计获得 53 项；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累计获得 95 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累计获得 98 项；新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0 项，累计获得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4	3	226	5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125	95
外观设计专利	3	0	6	3
软件著作权	20	20	98	98
其他	2	3	53	43
合计	43	30	508	29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220,881.96	31,219,002.60	19.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7,220,881.96	31,219,002.60	19.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59	28.53	-4.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快速检测质谱仪	15,000,000	1,074,048.35	12,182,808.01	项目处于验证及应用方法开发、推广阶段	开发高稳定射频电源、高效率离子源，批量化自动前处理系统和自动进样系统，	相比传统方法，检测准确性更好，分析速度更快。	食品安全领域，以解决化学污染物的快速定性定量问题。

						实现所有功能开发需求；开发并测试原理样机，功能和性能要求预期目标。		
2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开发	7,500,000	205,362.03	6,491,908.92	结项收尾阶段	实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小型化、便携化、自动化设计，完成样机试制及调试测试；适用于环境各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快速、精准监测。	采用四极杆作为便携气质联用仪的质量分析器，相比离子阱质谱定量能力更强。	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等领域有机化学成分的现场、快速、便携、应急检测。
3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35,000,000	7,835,120.57	28,079,977.72	应用方法开发、试推广阶段	攻克高性能四极杆射频驱动技术，攻克高精度离子传输模块装配技术，攻克线性加速碰撞反应池技术，开发一款满足市场大部分用户应用需求的通用型三重四极杆串联	达到行业技术水平	药物研发中化合物定量定性分析，临床检测相关应用如新生儿筛查，维生素测定，激素检测等。

						质谱仪。		
4	水环境重金属元素监测谱仪	20,000,000	2,664,942.74	18,162,334.96	应用方法开发、试推广阶段	攻克射频电源、离子偏转器、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等关键技术，实现水样自动化处理。	达到行业同类仪器先进水平，实现移动车载	水体中重金属污染检测（移动车载），未来可拓展土壤检测等领域。
5	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联用仪	20,000,000	2,984,391.83	13,959,269.03	应用方法开发、试推广阶段	拟开发一款实验室通用型质谱“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联用仪，攻克高精度高稳定快速响应的四极杆射频电源技术、高稳定性高压直流电源技术、低驻留时间碰撞池技术、高分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关键技术，满足高精度和高灵敏检测的需求。	达到国内领先	生命科学研究、生物医药、环境监测
合计	/	97,500,000	14,763,865.52	78,876,298.64	/	/	/	/

注：1、因质谱仪研发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保证自主研发项目顺利进行，攻关核心关键技术，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累计总投入金额会超出预计总投资规模。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05	1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85	21.1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83.29	1,905.4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63	11.8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1.95
硕士研究生	46	22.44
本科	116	56.59
专科	34	16.59
高中及以下	5	2.44
合计	20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5	26.8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7	57.0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9	14.1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1.95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205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少数全面掌握单颗粒气溶胶电离技术、电子轰击电离技术、真空紫外光电离技术、离子传输技术、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多级离子移除脉冲技术、高速离子探测、质谱源解析、高性能四极杆射频驱动技术等质谱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通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技术积累，构建起质谱仪研发、应用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品质控制等完整的业务模块，形成了从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化应用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

公司申请质谱相关知识产权超过 500 项，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各类科技奖励 10 余项，包括：国家专利优秀奖 3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3 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2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5 项；牵头制定企业标准超过 30 项。质谱研发能力位居国内第一梯度。

公司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广东省质谱仪器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多次牵头承担与质谱重大核心技术突破相关的国家级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 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子课题超过 10 项，承担省市级各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不断引领国内高端分析仪器前沿发展。

2、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产学研用”协同的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投入，已形成了一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研发团队在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团队以质谱技术的原理研究为起点，始终坚持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仪器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发，推进质谱仪的产业化。

公司创始人之一、首席科学家周振先生获得厦门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位及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产业化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质谱仪研制和企业管理经验。

3、核心部件自主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自主研制了包括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关键核心部件，有效地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方面，公司持续与国内相关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技术攻关，逐步实现高端通用零部件研发、生产的自主化、国产化，基本实现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

4、产业化应用能力突出

质谱仪从研制阶段到进入市场直至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不断的测试、验证和实际应用检验，是一个较漫长的产业化过程。公司具有突出的产业化应用优势，在整机性能调试、核心技术模块化及核心零部件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具备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

不断开发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不同产品，并已经在环境监测领域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国内已有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 多个城市使用公司产品对大气中颗粒物、VOCs 等进行在线监测分析。公司一直在向承担国家重要战略任务的科研机构提供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服务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公司的产业化应用优势将会得到更充分地体现。

5、“专精特新”品牌优势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将质谱仪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中的 PM_{2.5}、VOCs 和 O₃ 监测，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于 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的主要质谱仪产品单台价值数百万元，其中环境监测质谱仪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基于上述主要质谱仪产品，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数据分析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6、本土化服务优势

公司与国外厂商的质谱仪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而国外厂商则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公司选择以环境监测领域作为质谱仪产业化应用的切入点并长期坚持，使得公司在质谱仪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建立了从产品到服务的本土化优势，基于主要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进行的应用场景开发和服务开发更加契合我国本土环境监测需要，国外厂商在国内环境监测领域相比公司而言不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依托技术先进的质谱仪产品及相关数据分析服务，不依赖于价格竞争。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销售服务团队，分布于全国主要城市，保障公司的服务基本覆盖各主要市场。销售服务团队保障了公司和产品信息的准确传递，为公司过去几年的业务快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在更多行业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此外，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完善还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从而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国家坚持推进高端科学仪器的国产化的政策背景下,始终坚持以科学仪器的“高端化”、“国产化”与“自主可控”为原动力,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2023 年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质谱主业,加强自主创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研发、市场、人才、生产等多方面整体布局,不断提升产品及服务水平。在产品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各领域产品线,探索、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在营销方面,持续深化销售网络布局及加大市场资源投入,创新推进各应用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各应用场景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经营业绩

2023 年以来,随着物流不畅等相关不利因素的逐渐消除,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执行验收流程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 15,945.61 万元,同比增长 3.42%;实现营业收入 15,779.36 万元,同比增长 4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1.49 万元。

(二)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领域,继续发挥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业务优势及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服务、工业园区有毒有害监测及预警、PM_{2.5}及臭氧协同监测等市场,深化集中资源攻关大项目、聚焦重点省份市场拓展策略,为环境监测领域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在保持环保领域优势的同时,为全面实现高端科学仪器国产替代目标,公司持续向医疗、实验室等领域进行研发突破和产品布局,不断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产业化应用,产品类型不断丰富,2023 年上半年推出了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 LC-QTOF 7000、全自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 NucMass 3000 等数款新品,并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未来可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研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达 3,722.09 万元,同比增长 19.23%,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3 年上半年,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在质谱分辨率的负脉冲延迟技术、通用型分液收集及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推出了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 LC-QTOF 7000、全自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 NucMass 3000 等多款重磅新品。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

不断夯实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扩充至 20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2.85%；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95 项。

（四）营销及品牌建设情况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继续发挥在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维护、渠道开发、市场开拓方面的丰富经验，持续开拓环境监测领域业务。同时，公司在微生物诊断、代谢疾病筛查、肿瘤早筛、食品安全、毒品检测等多个应用场景尝试多种业务模式，已逐步取得突破。

在品牌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有规划有目标地推进相关品牌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包括申报并荣获产品荣誉、参选优秀案例等逐渐打造品牌口碑；积极参与技术研讨会、论坛、展会等交流宣传活动，将学术推广、产品展示与深度营销相结合，加强培育潜在客户，推动品牌价值势能持续提升。

（五）募投项目进展

1、公司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了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及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和生产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报告期内进行部分楼层的室内装修、设备购置等。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常推进，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27.99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面，公司研发场所建设，研发课题正常开展，积极进行数项关键技术的攻关，部分科研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37.04 万元。

3、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在国内多个主要城市建设了综合服务网点，进一步延伸了本地化服务的优势，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00.54 万元。

（六）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治理机构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确保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各项计划，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内外部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与薪酬激励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考评奖励措施留住人才、吸引人才，不断夯实人才队伍；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降本增效观念逐步成为全体员工行为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亏损风险

科学仪器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产品市场验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质谱仪产品在环境监测等领域已经完成产业化并获得市场认可，但在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较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尚有一定差距，在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也无法与赛默飞、安捷伦、丹纳赫等国际厂商相比。与此同时，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国内其他科学仪器厂商亦在加大研发投入以缩小与公司间的技术差距。以上均需要公司持续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并导致公司在短期的业绩存在波动。短期来看，公司计划在 LC-TQ 系列、ICP-MS 等研发项目上加大投入力度，以期尽快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验证及产业化，加快国产高端科学仪器的进口替代进程。在上述研发投入预期下，如果公司短期内在成熟产品销售利润不足以覆盖研发投入，LC-TQ 系列、GCMS 系列等新产品市场验证及推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亏损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质谱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由于质谱仪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难度高等特点，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化失败风险

质谱仪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诸多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目前国内质谱仪市场主要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占据，如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质谱仪行业相关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境外知名行业巨头在质谱仪串联方面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质谱仪向小型化、便携式趋势不断发展。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基于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串联质谱仪领域处于产业化初期，在质谱仪小型化、便携式方面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需及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并进行研发方向和思路的调整，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4、知识产权风险

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新的核心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短时间内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下游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高端通用零部件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质谱仪所需的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目前仍需要进口，如国外相关厂商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所在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高端通用零部件的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设备，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若未来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分析仪器，产品结构相对复杂，生产备货及后续安装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高，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公司可能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降低等经营风险。

3、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承担或参与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导致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逐渐由单一设备提供商向项目总包商、从单一服务提供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化、公司竞争对手逐渐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公司逐渐进入医疗健康、实验室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长期以来，国际行业巨头一直占据国内分析仪器市场，在中高端市场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相关公司不断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以及公司不断进入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其他应用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其他重大风险

1、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3.02%。若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分歧导致《一致行动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 15,945.61 万元，同比增长 3.42%；实现营业收入 15,779.36 万元，同比增长 4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1.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05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7,793,550.82	109,406,579.76	44.23
营业成本	81,295,884.36	42,754,283.57	90.15
销售费用	57,967,460.41	51,642,775.97	12.25
管理费用	21,593,518.97	20,709,896.08	4.27

财务费用	3,501,559.47	1,569,313.46	123.13
研发费用	37,220,881.96	31,219,002.60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2,362.08	-66,672,411.0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2,162.27	-68,591,048.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9,233.57	-21,169,215.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 报告期内环境监测领域的招投标流程正常开展, 2023 年上半年新签单项目、2022 年签单正常执行项目及 2022 年签单延期执行验收项目均在报告期内逐步执行、验收并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 公司医疗、实验室等新领域的业务拓展顺利, 新业务领域的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1) 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2) 随着公司竞争对手逐渐进入环境监测领域市场, 部分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 服务成本投入有所增加; 3) 公司实验室及医疗领域作为未来中长期重要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产品仍处于大力推广及抢占市场阶段, 暂未能通过量产实现降本。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 主要系新产品备货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 2) 公司员工规模同比增长, 职工薪酬支出随之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 为满足实验室和医疗方向的开拓及产业园建设所需, 银行借款增加; 2) 上海临谱增资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0.66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704,950.34	0.35	1,277,225.00	0.13	190.08	
合同资产	1,961,386.35	0.19	1,344,478.82	0.14	45.88	
其他流动资产	6,243,333.21	0.59	2,655,290.07	0.27	135.13	
在建工程	90,642,468.26	8.57	38,841,733.16	4.00	1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8,304.71	2.51	17,820,069.39	1.83	4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7,001.34	0.28	1,276,144.19	0.13	129.36	
短期借款	263,639,168.02	24.92	184,639,168.02	19.00	42.79	
应付账款	85,624,270.38	8.09	45,860,711.92	4.72	86.71	
应付职工薪酬	15,325,268.05	1.45	26,441,803.41	2.72	-42.04	
应交税费	1,197,115.61	0.11	7,744,748.45	0.80	-84.54	
其他应付款	13,302,208.17	1.26	8,749,592.87	0.90	5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27,737.88	2.54	6,104,319.80	0.63	339.49	
租赁负债	0.00	0.00	408,003.57	0.0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997,352.39	-1.13	19,885,897.59	-2.05	-39.67	

其他说明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合同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期末有质保条款约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昆山、上海质谱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昆山、上海质谱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7、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期末有质保条款约束且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8、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昆山、上海质谱产业化基地应支付工程款增加及新业务方向开拓，公司提前备货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末奖金在本期发放，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 11、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 2021 年缓缴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未支付的报销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4、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昆山禾信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本期未有一年以上到期的租金
- 15、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海临谱增资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9,36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980,726.29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82,913.51	抵押售后租回设备
无形资产	40,930,899.08	抵押借款
合计	62,073,898.88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	46,485,000	-56.98%

(1) 2023 年 5 月，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广东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未实缴出资。

注：投资额以报告期内新增的认缴金额为口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887,340.80						- 526,885.80	1,360,4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95,000.00							33,99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58,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35,882,340.80				65,000,000.00	58,000,000.00	- 526,885.80	42,355,455.00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昆山禾信	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 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6,000	100%	16,106.48	5,846.85	2,147.57	-206.38
2	北京禾信	仪器仪表销售、维修；技术服务	500	100%	3,615.50	-2,841.69	1,392.14	212.93
3	禾信康源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 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	1,200	74%	5,425.08	-2,240.32	1,007.91	-400.32
4	上海临谱	仪器仪表制造、批发、修理；第一 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	5,300	71.70%	11,705.70	1,658.50	567.40	-381.5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禾信创智与谢维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和信智通 60%的股权转让给谢维恩，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禾信创智不再持有和信智通股权，和信智通不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

2、2023 年 6 月，公司捐赠 14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广东智慧医学国际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捐赠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有利于推动蛋白组学分析质谱国产化，对公司孵化蛋白分析质谱应用示范平台以及培养潜在用户，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禾信康源存在一项销售代理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禾信康源与北京禾信康源签订《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XKY-XY-2020-20），授权北京禾信康源为 CMI 产品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及总代理，并对“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和总代理”的生效条件及生效后考核期的销售任务及其他考核指标进行了约定。由于北京禾信康源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禾信康源未实际授予北京禾信康源总代理角色。2022 年 3 月北京禾信康源以禾信康源违反上述合同约定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禾信康源向其交付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授权证书；（2）禾信康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自行销售或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其自行生产的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系列产品；（3）禾信康源向北京禾信康源支付 462.00 万元违约金；（4）禾信康源向北京禾信康源支付 187.50 万元市场费用；（5）诉讼费由禾信康源承担。公司在知悉相关诉讼情况后，积极应对，并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公司及代理律师认为北京禾信康源的诉讼请求不成立，并向北京禾信康源提起反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当庭双方已同意解除销售代理合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涉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范畴，诉讼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3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俊峰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核心技术突破、主导产品研制、重要技术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积累等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69.3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公司在双碳领域积极布局，包括在碳排放规划咨询服务、碳排放量核算体系、碳监测评估体系等方向储备技术力量，通过硬件和服务相结合，为碳减排提供规划咨询、监测评估服务。

2. 作为国内质谱的领军企业，一直致力于服务环境监测领域。为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公司先后加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州市黄埔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以及地方性协会，并积极配合协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作为黄埔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的发起单位之一，公司更是多次支持协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成果交流会，助力提升区域性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同时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更多的贡献。

3. 多年来，公司不断拓展质谱在环境监测及监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先后推出 PM_{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大气 VOCs 多组份走航监测系统、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等创新产品，形成 PM_{2.5} 和臭氧协同管控、智慧园区环境监控预警应急、城市温室气体监测、水污染预警溯源等环境综合解决方案，为打赢碧水蓝天保卫战提供科技力量。

近十年以来，公司参与了很多国家级重大赛事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在亚运会期间，公司利用大气 VOCs 秒级多组份走航监测系统在杭州市多个区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保障工作；以 GGT 0620W 型高精度水质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为核心，积极参与浙江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始终秉承“科学测量世界，创新服务社会，让生活更健康、绿色、安全”的使命，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为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求，进一步了解掌握达荣村现状，推进结对帮扶工作，在区民营局带领下，公司党员代表前往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都江镇达荣村开展实地调研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9	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注 10	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独立董事	注 11	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凯得创投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共青城同策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股东金广叁号、金广 1 号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公司股东蔡亦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公司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公司股东中科科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

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渤、邓怡正、蒋米仁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磊、朱辉、洪义、李梅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正旭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1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策二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符合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

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金创投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富泰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国科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同策、金广叁号分别承诺：

(1)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③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 继续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公司符合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稳定股价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约束措施

①公司如未能按照承诺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公司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方案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提出或未实施增持计划的，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提出或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承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人承诺①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人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5）本人承诺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若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邓怡正、黄正旭、邵奇明、高伟、蒋米仁分别承诺：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本人承诺，6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人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人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5) 本人承诺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 本人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相应报酬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4：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承诺：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忠承诺：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2) 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

件而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振、傅忠、陆万里、方芝华、李旻、刘勇、刘桂雄、熊伟、叶竹盛、邓怡正、黄正旭、邵奇明、高伟、蒋米仁分别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为了保障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注 8：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禾信仪器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禾信仪器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信仪器相竞争的业务。

-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禾信仪器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禾信仪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禾信仪器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禾信仪器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禾信仪器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禾信仪器，或由禾信仪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禾信仪器存在同业竞争。

-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禾信仪器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禾信仪器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禾信仪器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禾信仪器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禾信仪器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禾信仪器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禾信仪器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禾信仪器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 5、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禾信仪器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禾信仪器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禾信仪器不再是上市公司；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再是禾信仪器股东时。

注 10：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黄渤、孙浩森、申意化、邓怡正、黄正旭、邵奇明、高伟、蒋米仁分别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分别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同策、金广叁号分别承诺：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桂雄、熊伟、叶竹盛分别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注 1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共青城同策、盈富泰克、金广叁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万里、方芝华、李旻、刘勇、刘桂雄、熊伟、叶竹盛、黄渤、申意化、孙浩森、邓怡正、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邵奇明、高伟、蒋米仁分别承诺：

(1) 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⑦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刘桂雄、熊伟、叶竹盛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在议案审议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新禾数科购买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截至报告期末,在该额度项下,公司与新禾数科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349.51 万元(不含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在议案审议日至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新禾数科购买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报告期末，在该额度项下，公司与新禾数科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04.85 万元（不含税）。

2、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麦思研究院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 的办公用房，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4,200 m²，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0 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为民科技	参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出房屋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30,000	3.50	银行转账汇款	-	不适用
麦思研究院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餐饮服务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000,000	26.92	银行转账汇款	-	不适用
麦思研究院	其他	租入租出	租出设备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450,000	0.16	银行转账汇款	-	不适用
合计				/	/	1,580,0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1、上述未以临时公告披露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均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事项。 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指与关联方在约定的交易期限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额度（不含税）。计算租出房屋及提供餐饮服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以 2022 年经审计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分母；计算租出设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以 2022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分母。 3、关于与为民科技的关联交易					

	<p>公司向为民科技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408室的房屋，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租赁期限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常履行中。</p> <p>4、关于与麦思研究院的关联交易</p> <p>(1) 公司全资子公司禾信创智向麦思研究院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元。</p> <p>(2) 公司向麦思研究院出租仪器设备，租赁期限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常履行中。</p>
--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增加向控股子公司禾信康源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至不超过7,500万元，并将借用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关联方高伟先生按

26%的股权比例同比例为禾信康源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经友好协商，公司变更向控股子公司禾信康源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由年利率 4.8%变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报告期末，高伟已按照其持股比例对前述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向上海临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借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关联方林可忠先生按 28.30%的股权比例同比例为上海临谱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报告期末，林可忠已按照其持股比例对前述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禾信仪器	公司本部	昆山禾信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1.9.22	2023.3.6	2026.3.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禾信仪器	公司本部	昆山禾信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1.9.22	2024.2.23	2027.2.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禾信仪器	公司本部	昆山禾信	全资子公司	21,185,683.94	2022.5.10	2032.5.9	2035.5.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禾信仪器	公司本部	上海临谱	控股子公司	22,303,282.27	2023.4.4	2027.9.21	2036.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3,488,966.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488,966.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3,488,966.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2,303,282.2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2,303,282.2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系对昆山禾信及上海临谱向银行借款的担保，相关议案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昆山禾信及上海临谱经营运作正常，具备稳定的履约能力。实际担保事项具体包括：</p> <p>(1)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大银行昆山支行与昆山禾信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苏光昆银授信2021043）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报告期内，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有1,000万元债务的履行期限于2023年3月6日届满，昆山禾信已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公司针对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另有1,000万元债务的履行期限将于2024年2月23日届满，公司针对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将于同日起算。</p> <p>(2) 2022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昆山分行与债务人昆山禾信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自2022年9月，昆山禾信基于前述借款合同分笔提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提款本金累计21,185,683.94元。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还款期限将于2032年5月9日届满，公司针对该项债务的担保责任将于同日起算。</p>

	(3) 2023年4月4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与债务人上海临谱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24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自2023年4月, 上海临谱基于前述借款合同分笔提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提款本金累计22,303,282.27元。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首笔还款期限将于2027年9月21日届满, 公司针对该项债务的担保责任将于同日起算。
--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昆山禾信与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约定由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范围内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以及提供其他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 6,217.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2、上海临谱与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由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合同总价 15,136.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7日	30,975,000.00	272,758,781.51	326,275,000.00	272,758,781.51	222,864,595.91	81.71	19,901,080.74	7.3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7日	否	108,752,600.00	90,706,700.00	63,279,885.24	69.76	2023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7日	否	71,583,000.00	59,704,900.00	51,370,375.43	86.04	2023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7日	否	75,939,400.00	63,338,400.00	49,005,443.20	77.37	2023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7日	否	70,000,000.00	59,008,781.51	59,208,892.04	100.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截至目前，“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还需进一步投入相关软硬件设施以达到项目实施目的和满足项目规划需要。为了更好地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该项目的整体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方案、产线布局及设备选型等进行了多次改进和优化，再加上近年受物流不畅和人员出差不便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仍将继续投资建设。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122	45.00	0	0	0	204,100	204,100	31,704,222	45.2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45,000	0.49	0	0	0	204,100	204,100	549,100	0.78
3、其他内资持股	31,155,122	44.51	0	0	0	0	0	31,155,122	44.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80,000	10.11	0	0	0	0	0	7,080,000	10.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75,122	34.40	0	0	0	0	0	24,075,122	34.4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497,484	55.00	0	0	0	-204,100	-204,100	38,293,384	54.71
1、人民币普通股	38,497,484	55.00	0	0	0	-204,100	-204,100	38,293,384	54.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9,997,606	100.00	0	0	0	0	0	69,997,606	100.00

注 1：百分比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875,000 股，截至报告期末解除限售股数 325,900 股（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204,100 股），系转融通出借股所致，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计入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流通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赵荣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3,55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1,638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振	0	14,609,675	20.87	14,609,675	14,609,6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忠	0	9,465,447	13.52	9,465,447	9,465,44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364	6,392,272	9.1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40,000	8.63	6,040,000	6,040,000	无	0	其他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00	4,049,760	5.7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279	3,871,129	5.53	0	0	冻结	3,871,129	国有法人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59,412	4.09	0	0	无	0	其他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50,000	1.50	0	0	无	0	其他
赵荣全	775,196	775,196	1.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	0.86	600,000	6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2,272	人民币普通股	6,392,2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9,760	人民币普通股	4,049,76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人民币普通股	3,871,129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12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赵荣全	775,196	人民币普通股	775,1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750	人民币普通股	361,7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401	人民币普通股	346,401
蒋海东	295,497	人民币普通股	295,4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558	人民币普通股	244,5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为一致行动人；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p> <p>2、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周振实际控制的企业。</p> <p>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周振	14,609,675	2024/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傅忠	9,465,447	2024/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2024/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24/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49,100	2023/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2024/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13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为一致行动人。</p> <p>2、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周振实际控制的企业。</p>			

注：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不包括转融通已借出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6,410,698.52	261,668,66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704,950.34	1,277,225.00
应收账款	七、5	142,510,344.98	115,193,877.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360,455.00	1,887,340.80
预付款项	七、7	41,534,107.53	38,237,87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348,284.58	9,082,6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01,695,882.47	164,374,159.53
合同资产	七、10	1,961,386.35	1,344,478.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243,333.21	2,655,290.07
流动资产合计		629,769,442.98	595,721,60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011,995.84	4,058,45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3,995,000.00	33,99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5,662,224.46	20,817,774.26
固定资产	七、21	194,158,436.35	199,037,979.29
在建工程	七、22	90,642,468.26	38,841,73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97,913.04	1,397,078.22
无形资产	七、26	59,061,982.31	57,533,588.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66,704.29	1,350,75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6,498,304.71	17,820,06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927,001.34	1,276,14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022,030.60	376,128,582.14
资产总计		1,057,791,473.58	971,850,18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63,639,168.02	184,639,16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931,200.00	3,4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85,624,270.38	45,860,711.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7,525,356.61	76,704,57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325,268.05	26,441,803.41
应交税费	七、40	1,197,115.61	7,744,748.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302,208.17	8,749,59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827,737.88	6,104,319.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86,846.83	3,829,689.87
流动负债合计		479,459,171.55	363,474,60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1,691,198.18	53,891,33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08,003.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247,369.44	3,771,205.56
递延收益	七、51	37,832,249.32	39,660,93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70,816.94	97,731,476.94
负债合计		573,229,988.49	461,206,08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9,997,606.00	69,99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75,077,649.46	274,733,9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073,672.69	27,073,672.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4,409,909.33	158,724,7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558,837.48	530,529,994.47
少数股东权益		-11,997,352.39	-19,885,89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561,485.09	510,644,09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791,473.58	971,850,182.82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76,683.88	204,535,52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5,383.93	568,575.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09,455,999.19	181,184,961.89
应收款项融资			1,887,340.80
预付款项		38,798,566.79	33,546,172.6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7,828,510.85	172,060,316.42
其中：应收利息		8,541,533.70	8,541,533.70
应收股利			
存货		159,551,725.90	118,461,774.18
合同资产		1,651,263.52	1,135,401.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4,940.92	1,789,639.39

流动资产合计		726,653,074.98	715,169,71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091,995.84	69,238,45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95,000.00	33,99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42,302.80	31,993,458.00
固定资产		172,373,173.90	174,226,591.84
在建工程		6,289,472.20	7,460,44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31,083.23	16,151,82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570.84	25,13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30,205.39	15,154,03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5,478.46	1,276,14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472,282.66	349,521,095.80
资产总计		1,113,125,357.64	1,064,690,80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639,168.02	174,639,16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1,200.00	3,400,000.00
应付账款		88,734,733.65	78,441,98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09,564.38	51,984,841.39
应付职工薪酬		10,824,035.54	17,129,494.95
应交税费		947,604.59	7,148,527.94
其他应付款		64,415,206.40	53,606,87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5,000.00	5,31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9,718.23	2,700,873.92
流动负债合计		502,026,230.81	394,366,76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2,231.97	37,684,731.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47,369.44	3,771,205.56

递延收益		37,590,259.65	38,989,5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39,861.06	80,445,533.14
负债合计		552,066,091.87	474,812,30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97,606.00	69,99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077,649.46	274,733,9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38,190.33	27,138,190.33
未分配利润		188,845,819.98	218,008,78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059,265.77	589,878,50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3,125,357.64	1,064,690,806.60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7,793,550.82	109,406,579.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7,793,550.82	109,406,57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662,209.13	148,267,190.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1,295,884.36	42,754,283.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82,903.96	371,918.68
销售费用	七、63	57,967,460.41	51,642,775.97
管理费用	七、64	21,593,518.97	20,709,896.08
研发费用	七、65	37,220,881.96	31,219,002.60
财务费用	七、66	3,501,559.47	1,569,313.46

其中：利息费用		4,737,192.96	2,324,952.20
利息收入		1,270,492.97	815,920.6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470,492.55	16,479,97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46,733.95	797,83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6,460.06	-82,81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48,548.69	-1,769,06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69,678.77	-655,22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9,55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3,127.17	-23,897,547.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7,555.32	11,512.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26,188.87	176,38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51,760.72	-24,062,419.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50,293.30	-4,770,34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1,467.42	-19,292,06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1,467.42	-19,292,069.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14,881.54	-16,988,503.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585.88	-2,303,56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01,467.42	-19,292,069.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14,881.54	-16,988,503.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6,585.88	-2,303,566.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5,821,221.40	83,184,798.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4,561,166.75	37,404,408.56
税金及附加		872,803.02	231,730.46
销售费用		41,852,797.51	36,104,178.59
管理费用		17,344,602.32	16,547,777.06
研发费用		28,594,827.04	23,896,118.35
财务费用		3,332,926.90	1,412,755.49
其中：利息费用		4,505,293.04	2,151,348.73
利息收入		1,192,664.29	760,635.17
加：其他收益		9,626,484.25	12,510,56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59,430.56	797,83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6,460.06	-82,81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5,325.54	1,370,17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615.12	-696,23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5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98,789.11	-18,320,282.93
加：营业外收入		31,460.53	11,500.79
减：营业外支出		1,971,231.06	173,82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38,559.64	-18,482,608.46
减：所得税费用		-8,775,596.28	-4,442,10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2,963.36	-14,040,50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2,963.36	-14,040,500.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62,963.36	-14,040,500.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45,114.34	122,896,08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157.38	3,282,71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63,390.04	28,163,1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70,661.76	154,341,94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34,121.83	78,975,35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75,203.79	93,497,9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1,096.65	6,617,4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592,601.57	41,923,6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03,023.84	221,014,3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2,362.08	-66,672,41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29.50	880,65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6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0,034.00	4,57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7,063.50	381,816,51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43,122.49	32,407,5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4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006,10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49,225.77	450,407,5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2,162.27	-68,591,04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282,360.68	11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45,960.68	11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82,500.00	123,397,96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9,054.61	14,129,56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5,172.50	541,6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76,727.11	138,069,2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9,233.57	-21,169,2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55,290.78	-156,432,67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05,903.01	336,202,7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50,612.23	179,770,093.43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27,323.70	77,934,25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494.32	549,20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9,630.99	24,671,6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39,449.01	103,155,13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33,547.70	62,576,542.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71,387.86	62,639,71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5,715.52	4,403,63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5,251.34	31,977,8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35,902.42	161,597,6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96,453.41	-58,442,55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29.50	11,009,50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6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8,9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65,958.50	387,368,56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9,193.89	21,185,49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00,000.00	41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	44,282,9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89,193.89	482,968,46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3,235.39	-95,599,89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	10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	22,312,96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63,600.00	127,712,96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82,500.00	115,397,96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9,617.47	13,935,55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172.50	541,6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07,289.97	129,875,21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310.03	-2,162,24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3,378.77	-156,204,69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72,770.89	289,841,29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09,392.12	133,636,600.86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4,733,924.91				27,073,672.69		158,724,790.87		530,529,994.47	-19,885,897.59	510,644,09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97,606.00				274,733,924.91				27,073,672.69		158,724,790.87		530,529,994.47	19,885,897.59	510,644,09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43,724.55						-34,314,881.54		-33,971,156.99	7,888,545.20	-26,082,611.79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4,314,881.54	-34,314,881.54	-2,286,585.88	-36,601,467.4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43,724.55							343,724.55	10,175,131.08	10,518,855.63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0,100,000.00	10,100,000.0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343,724.55							343,724.55		343,724.55	
4. 其 他												75,131.08	75,131.08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5,077,649.46			27,073,672.69		124,409,909.33		496,558,837.48	-11,997,352.39	484,561,485.0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4,098,926.78			27,073,672.69		233,952,636.69		605,122,842.16	-11,840,330.70	593,282,51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97,606.00				274,098,926.78				27,073,672.69		233,952,636.69		605,122,842.16	11,840,330.70	593,282,51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99.97						-28,888,096.14		-28,769,596.17	-803,566.83	-29,573,16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88,503.12		-16,988,503.12	-2,303,566.83	-19,292,06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99.97								118,499.97	1,500,000.00	1,618,499.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499.97								118,499.97		118,499.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99,593.02		-11,899,593.02		-11,899,59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所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11,899,593.02		-11,899,593.02		-11,899,593.02
4. 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4,217,426.75			27,073,672.69		205,064,540.55		576,353,245.99	-	12,643,897.53	563,709,348.46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4,733,924.91				27,138,190.33	218,008,783.34	589,878,50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97,606.00				274,733,924.91				27,138,190.33	218,008,783.34	589,878,50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3,724.55					-29,162,963.36	-28,819,23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62,963.36	-29,162,96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724.55						343,724.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3,724.55						343,724.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5,077,649.46				27,138,190.33	188,845,819.98	561,059,265.7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4,098,926.78				27,138,190.33	270,741,883.37	641,976,60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97,606.00			274,098,926.78				27,138,190.33	270,741,883.37	641,976,60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499.97					-25,940,093.12	-25,821,59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40,500.10	-14,040,50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99.97						118,499.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499.97						118,499.9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99,593.02	-11,899,59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99,593.02	-11,899,593.0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997,606.00			274,217,426.75				27,138,190.33	244,801,790.25	616,155,013.33

公司负责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启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2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 万股，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9.7606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供应中心、管理中心、环境事业部。

(3)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一家集质谱仪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集团专注于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国产化及产业化，掌握质谱核心技术并具有先进工艺装配能力，是国内质谱仪领域从事自主研发的少数企业之一。

本集团主要向客户销售分析仪器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的分析仪器主要分为环保在线监测仪器、医疗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分析仪器和其他自制仪器（包括其他已转产仪器与定制仪器）。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分为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运维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2、附注五、23、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4、租赁应收款；
- 5、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政府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企业单位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标准化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定制化库存商品等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收取对价的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时，将该项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3.00%、5.00%	33.33%-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32.33%-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00%、5.00%	48.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00%、5.00%	24.25%-11.88%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

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

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相关内容。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

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准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起，将公司标准化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调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定制化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不变。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沙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阜阳禾信质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禾信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和信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461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960，认定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昆山禾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655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昆山禾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0482，认定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报告期内，昆山禾信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子公司禾信康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4666，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禾信康源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禾信创智、台州大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27.26	11,982.85
银行存款	196,538,484.97	254,893,920.16
其他货币资金	19,860,086.29	6,762,757.76
合计	216,410,698.52	261,668,660.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6,964.85	1,277,225.00
商业承兑票据	2,307,985.49	
合计	3,704,950.34	1,277,22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说明：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期末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3,000.00	100.00	8,049.66	0.22	3,704,950.34	1,280,000.00	100.00	2,775.00	0.22	1,277,22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37.71	3,035.15	0.22	1,396,964.85	1,280,000.00	100.00	2,775.00	0.22	1,277,225.00
商业承兑汇票	2,313,000.00	62.29	5,014.51	0.22	2,307,985.49					
合计	3,713,000.00	100.00	8,049.66	0.22	3,704,950.34	1,280,000.00	100.00	2,775.00	0.22	1,277,225.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3,035.15	0.22
商业承兑汇票	2,313,000.00	5,014.51	0.22
合计	3,713,000.00	8,049.66	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775.00	260.15			3,035.15
商业承兑汇票		5,014.51			5,014.51
合计	2,775.00	5,274.66			8,049.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1,387,030.19
1 年以内小计	111,387,030.19
1 至 2 年	39,477,757.40
2 至 3 年	10,102,639.75

3 至 4 年	4,104,298.54
4 至 5 年	2,955,211.78
5 年以上	2,156,383.86
合计	170,183,32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183,321.52	100.00	27,672,976.54	16.26	142,510,344.98	138,049,536.51	100.00	22,855,659.25	16.56	115,193,877.26
其中：										
应收政府单位	78,238,824.10	45.97	8,004,988.17	10.23	70,233,835.93	61,662,464.17	44.67	6,299,577.18	10.22	55,362,886.99
应收企业单位	91,944,497.42	54.03	19,667,988.37	21.39	72,276,509.05	76,387,072.34	55.33	16,556,082.07	21.67	59,830,990.27
合计	170,183,321.52	100.00	27,672,976.54	16.26	142,510,344.98	138,049,536.51	100.00	22,855,659.25	16.56	115,193,877.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政府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979,152.42	1,734,276.58	3.47
1 至 2 年	19,114,412.02	3,232,247.08	16.91
2 至 3 年	7,945,348.87	1,838,553.72	23.14
3 至 4 年	1,125,014.78	1,125,014.78	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4,896.01	74,896.01	100.00
合计	78,238,824.10	8,004,988.17	10.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性质按不同组合进行计提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企业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407,877.77	4,402,944.83	7.17
1 至 2 年	20,363,345.38	5,314,833.14	26.10
2 至 3 年	2,157,290.88	1,934,227.01	89.66
3 至 4 年	2,979,283.76	2,979,283.76	100.00
4 至 5 年	2,955,211.78	2,955,211.78	100.00
5 年以上	2,081,487.85	2,081,487.85	100.00
合计	91,944,497.42	19,667,988.37	2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性质按不同组合进行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855,659.25	4,817,317.29				27,672,976.54
合计	22,855,659.25	4,817,317.29				27,672,976.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29,934,925.02	17.59	4,508,165.18
合计	29,934,925.02	17.59	4,508,165.1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0,455.00	1,887,340.80
合计	1,360,455.00	1,887,340.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26,320.99	83.37	32,051,324.49	83.82
1 至 2 年	4,952,613.73	11.92	4,798,373.46	12.55
2 至 3 年	1,328,672.90	3.20	1,069,694.08	2.80
3 年以上	626,499.91	1.51	318,480.90	0.83
合计	41,534,107.53	100.00	38,237,872.9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8,082,884.51	19.46
合计	8,082,884.51	1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48,284.58	9,082,695.50
合计	7,348,284.58	9,082,69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79,808.63
1 年以内小计	3,379,808.63
1 至 2 年	1,181,628.80
2 至 3 年	3,643,826.13
3 至 4 年	1,494,597.12
4 至 5 年	111,020.00
5 年以上	963,741.46
合计	10,774,622.1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8,136,723.03	9,053,230.63
备用金及借支	1,608,230.21	2,255,786.06
其他款项	1,029,668.90	574,059.63
合计	10,774,622.14	11,883,076.32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01,925.82		598,455.00	2,800,380.8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5,956.75			625,956.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827,882.57		598,455.00	3,426,337.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和保证金	3,051,200.00	2-3年	28.32	1,075,548.00
单位二	押金和保证金	1,020,000.00	3-4年	9.47	544,272.00
单位三	押金和保证金	523,800.00	1年以内	4.86	40,489.74
单位四	押金和保证金	368,000.00	1年以内	3.42	28,446.40
单位五	押金和保证金	361,929.16	3-4年	3.36	155,918.48
合计	/	5,324,929.16	/	49.42	1,844,674.6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202,081.12	2,515,253.79	68,686,827.33	56,724,098.94	2,746,992.15	53,977,106.79
在产品	14,229,986.57		14,229,986.57	18,994,264.29		18,994,264.29
库存商品	64,417,757.64	2,167,460.02	62,250,297.62	51,478,214.85	1,798,827.85	49,679,387.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1,463,359.59	6,275,268.24	15,188,091.35	13,530,257.74	4,279,930.08	9,250,327.66
发出商品	42,725,886.92	1,385,207.32	41,340,679.60	33,684,266.45	1,211,192.66	32,473,073.79
合计	214,039,071.84	12,343,189.37	201,695,882.47	174,411,102.27	10,036,942.74	164,374,159.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6,992.15			231,738.36		2,515,253.7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98,827.85	368,632.17				2,167,460.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279,930.08	1,995,338.16				6,275,268.24
发出商品	1,211,192.66	174,014.66				1,385,207.32
合计	10,036,942.74	2,537,984.99		231,738.36		12,343,189.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350,654.79	389,268.44	1,961,386.35	1,611,312.12	266,833.30	1,344,478.82
合计	2,350,654.79	389,268.44	1,961,386.35	1,611,312.12	266,833.30	1,344,478.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122,435.14			合同资产原值增加

合计	122,435.14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613.18	169,529.60
预缴其他税费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75,698.34	507,208.3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994,021.69	1,978,552.15
合计	6,243,333.21	2,655,290.0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1,908.31			-109,552.88						1,962,355.43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6,547.59			-936,907.18						1,049,640.41	
小计	4,058,455.90			-1,046,460.06						3,011,995.84	
合计	4,058,455.90			-1,046,460.06						3,011,995.84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普罗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995,000.00	19,995,000.00
安益谱（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分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3,995,000.00	33,995,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97,690.88			21,597,69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165.98			118,165.9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8,165.98			118,165.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5,491.12			5,195,491.1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195,491.12			5,195,491.12
4. 期末余额	16,520,365.74			16,520,365.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9,916.62			779,91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546.14			447,546.14
(1) 计提或摊销	443,279.04			443,279.04
(2) 固定资产转入	4,267.10			4,26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321.48			369,321.4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69,321.48			369,321.48
4. 期末余额	858,141.28			858,141.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62,224.46			15,662,224.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17,774.26			20,817,774.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4,158,436.35	199,037,979.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4,158,436.35	199,037,979.2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 期 初 余 额	119,001,307.94	84,422,281.40	32,910,209.62	3,404,692.65	14,214,027.87	253,952,519.48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5,658,352.18	1,031,350.47	353,237.17	235,000.00	407,048.49	7,684,988.31
1) 购 置	293,151.28	1,031,350.47	353,237.17	64,203.54	407,048.49	2,148,990.95
2)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169,709.78			170,796.46		340,506.24
3) 企 业 合 并 增 加						
4) 其	5,195,491.12					5,195,491.12

他 转 入						
3 ·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18,165.98	292,575.76	864,626.90	32,818.97	355,455.64	1,663,643.25
1) 处 置 或 报 废		292,575.76	864,626.90	32,818.97	355,455.64	1,545,477.27
2) 其 他 转 出	118,165.98					118,165.98
4 · 期 末 余 额	124,541,494.14	85,161,056.11	32,398,819.89	3,606,873.68	14,265,620.72	259,973,864.54
二、 累 计 折 旧						
1 · 期 初 余 额	4,582,474.59	25,619,794.78	18,257,787.74	1,730,608.55	4,723,874.53	54,914,540.19
2 ·	2,154,337.56	5,104,792.60	3,180,416.11	260,554.27	994,085.93	11,694,186.47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85,016.08	5,104,792.60	3,180,416.11	260,554.27	994,085.93	11,324,864.99
2) 其他转入	369,321.48					369,32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7.10	108,824.56	312,511.20	30,597.51	337,098.11	793,298.48
1) 处置或报废		108,824.56	312,511.20	30,597.51	337,098.11	789,031.38
2) 其他转出	4,267.10					4,267.10
4. 期末余额	6,732,545.05	30,615,762.82	21,125,692.65	1,960,565.31	5,380,862.35	65,815,42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 期 末 余 额						
四、 账 面 价 值						
1·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117,808,949.09	54,545,293.29	11,273,127.24	1,646,308.37	8,884,758.37	194,158,436.35
2·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114,418,833.35	58,802,486.62	14,652,421.88	1,674,084.10	9,490,153.34	199,037,979.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03,318.26	1,436,216.73		1,267,101.53
电子设备	316,239.31	300,427.33		15,811.98
合 计	3,019,557.57	1,736,644.06		1,282,913.51

说明：本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双方签订资产抵押合同，公司以上述资产提供连带抵押担保。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上述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交易是出租人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公司以该等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交易实质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并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长期应付款。

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642,468.26	38,841,733.16
工程物资		
合计	90,642,468.26	38,841,733.16

其他说明：无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48,547,514.14		48,547,514.14	11,588,939.35		11,588,939.35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	35,772,457.61		35,772,457.61	19,588,523.17		19,588,523.17
待安装设备	4,886,787.67		4,886,787.67	7,664,270.64		7,664,270.64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1,435,708.84		1,435,708.84			
合计	90,642,468.26		90,642,468.26	38,841,733.16		38,841,733.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228,401,017.31	11,588,939.35	36,958,574.79			48,547,514.14	21.26	21.26%	119,847.58	119,847.58	4.00	自筹、银行贷款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高端质谱仪器生产项目	101,550,233.35	19,588,523.17	16,183,934.44			35,772,457.61	35.23	35.23%	449,271.11	364,172.89	4.05	自筹、银行贷款
合计	329,951,250.66	31,177,462.52	53,142,509.23			84,319,971.75	/	/	569,118.69	484,020.47	/	/

其他说明：工程预算数不含土地价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660.81	1,596,66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96,660.81	1,596,660.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582.59	199,58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165.18	399,165.18
(1) 计提	399,165.18	399,16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8,747.77	598,747.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7,913.04	997,913.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7,078.22	1,397,078.2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06,891.35		18,610.00	11,040,193.06	61,765,69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6,301.42	2,736,301.42
(1) 购置				2,736,301.42	2,736,301.42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10.00	149,649.53	168,259.53
(1) 处置			18,610.00	149,649.53	168,259.53
4. 期末余额	50,706,891.35			13,626,844.95	64,333,736.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3,044.00		18,610.00	2,020,451.73	4,232,105.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533,158.46			674,749.33	1,207,907.79
(1) 计 提	533,158.46			674,749.33	1,207,907.7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8,610.00	149,649.53	168,259.53
(1) 处置			18,610.00	149,649.53	168,259.53
4. 期末余额	2,726,202.46			2,545,551.53	5,271,75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7,980,688.89			11,081,293.42	59,061,982.31
2. 期初账面 价值	48,513,847.35			9,019,741.33	57,533,588.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49,164.90	69,306.93	514,638.81		903,833.02
其他	1,594.15	166,336.63	5,059.51		162,871.27
合计	1,350,759.05	235,643.56	519,698.32		1,066,704.2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40,707.88	1,695,235.76	9,233,952.89	1,383,948.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05,226.70	495,784.01	4,242,722.60	636,408.39
可抵扣亏损	140,167,821.70	20,429,155.16	87,578,421.84	12,516,820.38
信用减值准备	26,125,157.17	3,878,129.78	21,924,621.85	3,282,892.24
合计	180,938,913.45	26,498,304.71	122,979,719.18	17,820,069.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77,252.39	4,999,481.93
可抵扣亏损	96,925,916.83	92,296,893.72
合计	104,003,169.22	97,296,375.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365,272.57	9,170,261.52	
2024 年	9,430,181.87	9,430,181.87	
2025 年	15,119,699.52	15,119,699.52	
2026 年	26,676,003.20	26,676,139.80	
2027 年	31,287,456.75	31,900,611.01	
2028 年	8,047,302.92		
合计	96,925,916.83	92,296,893.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635,643.49	436,462.56	2,199,180.93	1,180,347.61	195,465.56	984,882.05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27,820.41		727,820.41	291,262.14		291,262.14
合计	3,363,463.90	436,462.56	2,927,001.34	1,471,609.75	195,465.56	1,276,144.1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0,266,606.48	161,266,606.48
信用借款	23,372,561.54	23,372,561.54
合计	263,639,168.02	184,639,168.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31,200.00	3,400,000.00
合计	2,931,200.00	3,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5,287,483.21	27,672,637.67
工程款	30,387,659.27	12,449,740.26
服务费	9,949,127.90	5,738,333.99
合计	85,624,270.38	45,860,711.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525,356.61	76,704,574.66
合计	67,525,356.61	76,704,574.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301,294.17	85,463,688.57	97,270,756.12	14,494,22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509.24	4,683,190.05	4,000,657.86	823,041.43
三、辞退福利		41,716.00	33,716.00	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41,803.41	90,188,594.62	101,305,129.98	15,325,268.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13,867.98	75,395,861.68	87,712,724.51	13,697,005.15
二、职工福利费		2,654,503.26	2,491,132.07	163,371.19
三、社会保险费	92,152.80	2,247,297.30	2,245,127.01	94,32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787.75	2,132,520.48	2,132,203.25	84,104.98
工伤保险费	3,113.10	99,682.95	99,095.11	3,700.94
生育保险费		14,751.87	13,414.65	1,337.22
补充医疗保险	5,251.95	342.00	414.00	5,179.95
四、住房公积金		3,906,867.70	3,539,827.62	367,040.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273.39	1,259,158.63	1,281,944.91	172,487.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301,294.17	85,463,688.57	97,270,756.12	14,494,226.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239.34	4,543,077.17	3,861,358.84	817,957.67
2、失业保险费	4,269.90	140,112.88	139,299.02	5,083.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0,509.24	4,683,190.05	4,000,657.86	823,04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57.76	1,562,059.49
企业所得税		4,151,130.96
个人所得税	422,526.66	592,60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2.97	94,67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73	27,432.28
土地使用税	31,443.96	47,591.46
环境保护税	64,326.96	62,539.92
房产税	631,313.35	1,114,321.58
教育费附加	481.10	41,148.40
印花税	26,982.12	51,252.85
合计	1,197,115.61	7,744,748.4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02,208.17	8,749,592.87
合计	13,302,208.17	8,749,592.8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8,640,987.50	5,813,461.44
保证金	1,305,447.09	687,777.48
往来款	3,355,773.58	2,248,353.95

合计	13,302,208.17	8,749,592.8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765,000.00	4,565,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000.00	7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2,737.88	789,319.80
合计	26,827,737.88	6,104,319.8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986,846.83	2,909,689.87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00,000.00	920,000.00
合计	3,086,846.83	3,829,689.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3,488,966.21	16,206,605.53
保证借款	24,800,000.00	32,600,000.00
信用借款	9,167,231.97	9,649,73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列示）	-25,765,000.00	-4,565,000.00
合计	51,691,198.18	53,891,337.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201042022000050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32100220220037461”的抵押合同，以无形资产昆山禾信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 1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分次提款，期限 10 年。相关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SHLP2023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SHLP20230202”的抵押合同，以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 11 街坊 4/59 丘的土地使用权（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29298 号）为抵押物，抵押担保为 SHLP202302 主合同 26,240 万元的 3,814 万元债权作担保。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固定资产借款期限 10 年。相关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812,737.88	1,197,32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2,737.88	789,319.80
合计		408,003.5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771,205.56	4,247,369.44	计提产品质保费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771,205.56	4,247,369.4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于合理评估预期发生的质保费用，在当期期末进行计提。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660,930.31	2,199,629.04	4,028,310.03	37,832,249.32	专项补助
合计	39,660,930.31	2,199,629.04	4,028,310.03	37,832,249.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997,606.00						69,997,60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408,394.95			258,408,394.95
其他资本公积	16,325,529.96	343,724.55		16,669,254.51
合计	274,733,924.91	343,724.55		275,077,649.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073,672.69			27,073,672.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073,672.69			27,073,672.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724,790.87	233,952,63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724,790.87	233,952,636.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14,881.54	-63,328,252.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99,593.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09,909.33	158,724,790.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068,548.59	81,144,131.60	108,126,769.97	42,399,247.76
其他业务	2,725,002.23	151,752.76	1,279,809.79	355,035.81
合计	157,793,550.82	81,295,884.36	109,406,579.76	42,754,283.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03.73	89,231.81
教育费附加	18,924.09	44,0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16.04	29,360.02
资源税		
房产税	786,913.67	84,207.32
土地使用税	46,740.42	25,296.44
车船使用税	3,365.84	690.88
印花税	44,186.25	65,141.69

环境保护税	128,653.92	33,950.52
合计	1,082,903.96	371,918.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52,962.28	29,908,858.00
差旅住宿费	4,316,241.75	2,977,304.58
折旧与摊销	6,450,317.84	4,241,260.00
业务招待费	4,126,994.76	3,391,674.70
办公费用	3,881,082.69	4,439,189.69
交通费	2,358,426.01	1,703,048.03
服务费	3,548,143.29	2,732,552.09
广告宣传费	732,072.03	674,780.59
维修费	419,837.24	497,481.61
质保费用	870,140.89	425,579.93
其他	111,241.63	651,046.75
合计	57,967,460.41	51,642,775.9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86,484.39	9,555,334.07
办公费用	3,320,124.80	5,313,877.65
股权激励	343,724.55	118,499.97
折旧与摊销	2,703,432.60	2,061,025.59
中介费用	3,181,013.79	1,669,141.31
租赁与物业费	259,535.50	1,158,925.55
其他	99,203.34	833,091.94
合计	21,593,518.97	20,709,896.0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32,854.30	19,054,712.62
材料费	7,824,612.96	7,385,240.76

折旧摊销费	1,655,556.52	1,320,743.31
测试化验加工费	683,948.02	795,817.67
房屋租赁费	686,968.62	998,089.19
知识产权事务费	749,241.46	526,130.11
差旅费	752,689.18	433,995.98
燃料动力费	255,343.12	287,517.12
办公及会议费	131,357.65	17,622.56
专家咨询费	16,300.00	26,300.00
其他	632,010.13	372,833.28
合计	37,220,881.96	31,219,002.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37,192.96	2,324,952.20
利息收入	-1,270,492.97	-815,920.69
手续费及其他	34,859.48	60,281.95
合计	3,501,559.47	1,569,313.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06,619.52	16,412,859.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873.03	67,114.58
合计	10,470,492.55	16,479,974.0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6,460.06	-82,81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69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029.50	880,651.27
合计	-846,733.95	797,838.0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74.66	6,742.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17,317.29	-1,386,10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5,956.74	-389,706.5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448,548.69	-1,769,069.6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06,246.6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3,432.14	-655,229.37
合计	-2,669,678.77	-655,229.3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9,550.15
合计		109,55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款	27,600.00		27,600.00
废品收入	5,428.56		5,428.56
其他	4,526.76	11,512.81	4,526.76
合计	37,555.32	11,512.81	37,55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6,445.89	1,256.13	756,445.89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756,445.89	1,256.13	756,445.89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400,000.00		1,400,000.00
滞纳金	32,568.82		32,568.82
其他	437,174.16	175,128.89	437,174.16
合计	2,626,188.87	176,385.02	2,626,188.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2,057.98	307,96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8,235.32	-5,078,312.15
合计	-9,350,293.30	-4,770,349.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951,760.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92,764.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3,344.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9,429.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0,27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511.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1,493,138.3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56,969.0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605,621.96
所得税费用	-9,350,29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手续费	8,263,723.67	22,366,921.19
保证金	5,255,580.99	
其他	3,644,085.38	5,796,221.69
合计	17,163,390.04	28,163,14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费用	32,708,410.28	31,423,464.73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合作单位补助款等	7,884,191.29	10,500,148.10
合计	40,592,601.57	41,923,61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土地保证金	270,034.00	4,576,800.00
合计	270,034.00	4,576,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函保证金	13,792,794.53	
处置和信智通产生的现金	213,308.75	
合计	14,006,103.2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承保证金退回	63,600.00	
合计	6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项	515,812.50	541,687.50
银承保证金	879,360.00	
合计	1,395,172.50	541,68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01,467.42	-19,292,06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9,678.77	655,229.37
信用减值损失	5,448,548.69	1,769,06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68,144.03	10,448,063.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9,165.18	1,798,387.12
无形资产摊销	1,207,907.79	817,02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698.32	618,54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5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44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0,846.64	2,324,95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733.95	-797,83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8,235.32	-5,078,31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27,969.57	-15,216,34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80,395.32	-3,538,31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4,811.73	-41,189,753.32
其他	343,724.55	118,4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2,362.08	-66,672,411.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550,612.23	179,770,09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905,903.01	336,202,76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55,290.78	-156,432,674.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550,612.23	254,905,903.01
其中：库存现金	12,127.26	11,98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538,484.97	254,893,92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50,612.23	254,905,903.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9,36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980,726.29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282,913.51	抵押售后租回设备，注（1）
无形资产	40,930,899.08	抵押借款，注（2）
合计	62,073,898.88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协商价 300 万元转让价值为 348.3204 万元的设备，同时，本公司从科融公司租回该设备，租赁期 36 个月，租金采取浮动租金方式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为参照，以租赁成本（转让价格 300 万元）为基准，按科融公司确定的租赁利率浮动比例确定，按月还租，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同时，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资产抵押合同，以相关资产提供连带抵押担保。

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了 KXCHZ2020014-0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融资租赁的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由于该抵押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抵押登记并生效，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受限，净值为 128.29 万元。

（2）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201042022000050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32100220220037461”的抵押合同，以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 2,000 万元, 取得总额 1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固定资产借款期限 10 年。

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SHLP2023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SHLP20230202”的抵押合同, 以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 11 街坊 4/59 丘的土地使用权(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29298 号)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为 SHLP202302 主合同 26,240 万元的 3,814 万元债权作担保。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固定资产借款期限 10 年。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0,470,492.55	其他收益	10,470,492.55
财政拨款	168,523.00	财务费用	168,523.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和信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60.00	协议转让	2023-5-8	签订股权协议, 并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对其投资	112,696.61						112,69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生产和销售	74.00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		74.00	投资设立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4.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1.70		投资设立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太原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67.00		投资设立
长沙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阜阳禾信质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阜阳	中国阜阳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65.00	投资设立
珠海禾信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95.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4)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

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95,000.00	33,995,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60,455.00	1,360,45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00,000.00		35,355,455.00	42,355,455.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吕淑梅	其他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至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至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海创产业技术研究院	其他
广州海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海慧科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及服务	2,664,000.00	8,000,000.00	否	0.00

注：本期发生额指本期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获批的交易额度指拟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金额。因合同签订后会以实际履行进度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且部分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跨年确认成本或计入资产），导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期间会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食堂收入	384,389.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房屋租赁	1,469,229.36	686,104.21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仪器租赁	200,232.90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962.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5/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8/25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注3）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8/4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注4）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9/22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注5）	否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62,400,000.00	2023/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注6）	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以是否在主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内为依据。

注1：2022年5月10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2020年2月28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3：2022年8月25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4：2020年8月4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2021年9月22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6：2023年3月1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注1）	否
傅忠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注1）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注1）	否

周振	80,000,000.00	2022-8-8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	否
傅忠	80,000,000.00	2022-8-8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8-8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	否
周振	65,000,000.00	2022-3-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注3）	否
傅忠	65,000,000.00	2022-3-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注3）	否
周振	50,000,000.00	2022-10-13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4）	否
傅忠	50,000,000.00	2022-10-13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4）	否
林可忠	2,830,000.00	2023-4-26	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注5）	否
周振、傅忠	50,000,000.00	2020-5-2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注6）	否
傅忠	20,000,00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7）	否
周振、傅忠	3,600,000.00	2020-5-27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8）	否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注9）	否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7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注9）	否
周振	80,000,000.00	2022-2-18	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注10）	否
傅忠	80,000,000.00	2022-2-18	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注10）	否
周振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注11）	否
傅忠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注11）	否
周振	10,000,000.00	2021-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2）	否
傅忠	10,000,000.00	2021-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2）	否
周振	100,000,000.00	2022-3-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3）	否
傅忠	100,000,000.00	2022-3-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3）	否

周振	100,000,000.00	2022-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4）	否
傅忠	100,000,000.00	2022-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4）	否
周振	40,000,000.00	2022-10-18	单笔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5）	否
傅忠	40,000,000.00	2022-10-18	单笔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15）	否
傅忠	55,000,000.00	2023-5-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6）	否
周振	55,000,000.00	2023-5-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6）	否
周振	100,000,000.00	2021-8-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7）	否
傅忠	100,000,000.00	2021-8-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7）	否
周振	10,000,000.00	2019-3-25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8）	否
傅忠	10,000,000.00	2019-3-25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8）	否
周振	30,000,000.00	2020-8-12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9）	否
傅忠	30,000,000.00	2020-8-18	担保期间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19）	否
周振	100,000,000.00	2022-8-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0）	否
傅忠	100,000,000.00	2022-8-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0）	否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4-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1）	否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1-4-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2）	否
周振、傅忠	50,000,000.00	2021-10-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3）	否
周振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4）	否
傅忠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注24）	否
高伟	5,400,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25）	否
高伟	19,500,000.00	2022-5-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26）	否

傅忠	80,000,000.00	2023-4-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 27）	否
周振	80,000,000.00	2023-4-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 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以是否在主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内为依据。

注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2022 年 8 月 8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8 月 8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8 月 8 日，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3：2022 年 3 月 18 日，周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2 年 3 月 18 日，傅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注 4：2022 年 12 月 7 日，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10 月 13 日，傅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5：2023 年 4 月 26 日，林可忠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6：2020 年 5 月 21 日，周振、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7：2020 年 8 月 4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8：2020 年 5 月 27 日，周振、傅忠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9：2020 年 12 月 7 日，周振、傅忠、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 年 12 月 7 日，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10：2022 年 2 月 18 日，周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2 年 2 月 18 日，傅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11：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0 年 12 月 11 日，傅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12: 2021 年 3 月 8 日, 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 年 3 月 8 日, 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13: 2022 年 3 月 2 日, 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 年 3 月 2 日, 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14: 2022 年 9 月 19 日, 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 年 9 月 19 日, 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15: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周振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单笔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傅忠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单笔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16: 2023 年 5 月 19 日, 周振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 傅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17: 2021 年 8 月 2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1 年 8 月 2 日, 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8: 2019 年 3 月 25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19 年 3 月 25 日, 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 19: 2020 年 8 月 12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0 年 8 月 18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 20: 2022 年 8 月 30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2 年 8 月 30 日, 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 21: 2020 年 4 月 30 日, 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 22: 2021 年 4 月 21 日, 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 23: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 24: 2020 年 6 月 8 日, 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 年 6 月 8 日, 傅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25: 2020 年 7 月 2 日, 高伟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宣布借款提前还款的, 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6: 2022 年 5 月 19 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 增加对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7: 2023 年 4 月 20 日, 周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 傅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16	228.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695,681.56	24,140.15	18,940.16	657.22
应收账款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10.64	1,090.60	2,760.22	197.91

预付款项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133,644.88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0,743.4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533,820.00	260,4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4.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3,724.5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总量不超过300.00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9.7606万股的5.71%。该计划的授予从2019年起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第一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68.80万股，授予价格为5.00元/股，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服务年限为3年。

(2) 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此次计划为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进一步授予，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0.12万股，授予价格为13.00元/股，激励对象共51位。其中27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位激励对象通过同策

二号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服务年限为 3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669,254.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3,724.5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禾信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6,495,000.00 元	等待一审判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6,414,717.53
1 年以内小计	186,414,717.53
1 至 2 年	25,048,368.46
2 至 3 年	9,083,730.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48,781.69
4 至 5 年	300,000.00
5 年以上	683,291.28
合计	224,178,88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178,889.58	100.00	14,722,890.39	6.57	209,455,999.19	193,590,105.52	100.00	12,405,143.63	6.41	181,184,961.89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6,793,875.66	52.10			116,793,875.66	107,458,150.56	55.51			107,458,150.56
应收政府单位	75,061,139.31	33.48	7,638,824.29	10.18	67,422,315.02	59,003,195.14	30.48	6,039,760.62	10.24	52,963,434.52
应收企业单位	32,323,874.61	14.42	7,084,066.10	21.92	25,239,808.51	27,128,759.82	14.01	6,365,383.01	23.46	20,763,376.81
合计	224,178,889.58	/	14,722,890.39	/	209,455,999.19	193,590,105.52	/	12,405,143.63	/	181,184,961.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33,299.03	1,572,617.54	7.17

1 至 2 年	6,405,216.27	1,671,761.45	26.10
2 至 3 年	1,408,822.00	1,263,149.81	89.66
3 至 4 年	1,593,246.03	1,593,246.03	1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683,291.28	683,291.28	100.00
合计	32,323,874.61	7,084,066.10	21.9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687,542.84	1,654,757.74	3.47
1 至 2 年	18,643,152.19	3,152,557.04	16.91
2 至 3 年	7,674,908.62	1,775,973.85	23.14
3 至 4 年	1,055,535.66	1,055,535.66	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5,061,139.31	7,638,824.29	1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793,875.66		
合计	116,793,875.6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405,143.63	2,317,746.76				14,722,890.39
合计	12,405,143.63	2,317,746.76				14,722,890.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13,172,847.94	50.48	1,495,419.66
合计	113,172,847.94	50.48	1,495,419.6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541,533.70	8,541,533.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286,977.15	163,518,782.72
合计	147,828,510.85	172,060,31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方资金拆借	8,541,533.70	8,541,533.70
合计	8,541,533.70	8,541,533.7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7,857,714.85
1 年以内小计	137,857,714.85
1 至 2 年	1,070,353.85
2 至 3 年	584,626.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74,597.12
4 至 5 年	100,900.00
5 年以上	890,041.46
合计	140,978,233.4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4,954,866.97	158,458,133.38
押金和保证金	3,710,235.08	4,103,276.68
备用金及借支	1,426,586.90	2,033,181.58
其他款项	886,544.46	534,059.63
合计	140,978,233.41	165,128,651.2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11,413.55		598,455.00	1,609,868.55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387.71			81,387.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092,801.26		598,455.00	1,691,256.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130,605,041.63	1年以内	92.64	
合计	/	130,605,041.63	/	92.6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65,180,000.00		65,1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11,995.84		3,011,995.84	4,058,455.90		4,058,455.90
合计	103,091,995.84		103,091,995.84	69,238,455.90		69,238,455.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			8,880,000.00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100,000.00	32,900,000.00		38,000,000.00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0,000.00		4,400,000.00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65,180,000.00	34,900,000.00		100,0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1,908.31			-109,552.88					1,962,355.43	
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6,547.59			-936,907.18					1,049,640.41	
小计	4,058,455.90			-1,046,460.06					3,011,995.84	
合计	4,058,455.90			-1,046,460.06					3,011,99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119,278.43	74,117,887.71	81,380,641.14	36,999,718.46
其他业务	2,701,942.97	443,279.04	1,804,157.39	404,690.10
合计	125,821,221.40	74,561,166.75	83,184,798.53	37,404,408.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6,460.06	-82,81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87,029.50	880,651.27
合计	-959,430.56	797,838.0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46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029.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8,63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87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58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09.66	
合计	6,525,640.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